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經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港幣7,091,777.1元之款項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資本中70,917,77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紅股」)，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資本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一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該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擬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惟該等股份不能享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宣派每股港幣1仙之中期股息及將發行之紅股；
- (c) 零碎紅股將不按上述方法配發，而零碎配額將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事宜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截至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世濤先生、戴世豪先生、林澤宇博士及沈大馨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伯佐先生、孫大倫博士及劉子耀博士。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釐定。
 - 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